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王洪兴(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95%、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558.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3.79万元;净资产为:-9,104.89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以1元价格分别转让给王洪兴(自然人)、汪时华(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99%、1%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1.14万元;负债总额为:6,853.11万元;净资产为:-4,831.97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早日解决公司"退城进园"遗留的土地问题,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与南充市政府及下设相关部门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具体为: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代表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与公司位于南充市三块宗地相关的土地收储协议。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代表人参与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接洽、谈判、申请、报批、登记备案、业务办理等工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下午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王洪兴(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95%、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558.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3.79万元;净资产为:-9,104.89万元。

以上议案,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以1元价格分别转让给王洪兴(自然人)、汪时华(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99%、1%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1.14万元;负债总额为:6,853.11万元;净资产为:-4,831.97万元。

以上议案,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未能预测股权转让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95%、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人:王洪兴(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510105195503******。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号

简历:王洪兴,男,1955年生。1971年至1993年,在成都军区后勤部工作。1993年至1996年,转业至中促会西南分会工作。1996年至今,从事个体商贸工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12000052832

注册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星光中路6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开发、生成、销售: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危品)、塑料机械、模具及以上产品的安装服务;生产、销售: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及幕墙、遮阳窗帘及门窗配套新产品(设计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5年3月31日至永久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95%、5%股权。

2、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589,031.55	99,681,942.27
负债	176,637,901.18	167,758,640.85
净资产	-91,048,869.63	-68,076,698.58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809,320.41	81,952,127.91
营业成本	74,163,769.79	81,672,16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504.74	57,401.75
销售费用	2,227,303.86	1,508,540.57
管理费用	5,105,821.36	6,048,165.34
财务费用	2,996,494.63	4,325,684.69
资产减值损失	19,479,147.52	-1,141,27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22,578,721.49	-10,518,558.28
营业外收入		450,945.07
营业外支出	393,449.56	2,385,476.01
利润总额	-22,972,171.05	-12,453,089.22
所得税		
净利润	-22,972,171.05	-12,453,089.22

3、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558.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663.79万元;净资产为:-9,104.89万元。

4、上市公司为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3年12月,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同人")与成都龙泉驿区龙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小贷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龙腾小贷公司向成都同人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濮华工业园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同时由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管陈志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经2014年1月4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上市公司未委托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委托理财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具体数额: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95%、5%股权转让给王洪兴(自然人)。

2、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订之日支付。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债务,受让方在受让该公司股权后会积极协助偿还。

五、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剥离资不抵债,连续亏损的下属企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项股权转让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未能预测股权转让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战略调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与王洪兴(自然人)、汪时华(自然人)签订协议,以1元的价格转让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99%、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人:王洪兴(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510105195503******。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号。

简历:王洪兴,男,1955年生。1971年至1993年,在成都军区后勤部工作。1993年至1996年,转业至中促会西南分会工作。1996年至今,从事个体商贸工作。

受让人:汪时华

身份证号码:432325197604******

住所: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

简历:汪时华,女,1976年生。1996年至2007年,任职于凭祥市信康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职于凭祥市前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00000017930(1-1)

注册住所::南充市濛华工业集中区濛华北路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羽毛(绒)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羽毛(绒)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品业务;魔芋制品,羽毛(绒)制品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船舶运输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百货,仪表,仪器及配件,棕榈油;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7年2月2日至2018年1月14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99%、1%股权。

2、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11,405.93	16,845,179.94	14,935,878.20
负债	68,531,149.63	64,077,349.79	55,615,308.46
净资产	-48,319,743.70	-47,232,169.85	-40,679,430.2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4,441.50	10,916,307.56	7,732,883.38
减:营业成本	6,318,961.45	12,735,082.38	10,091,27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8.78	45,622.51	123,531.76
销售费用	141,914.44	416,674.24	445,025.51
管理费用	25,083.47	59,485.35	529,223.07
财务费用	9,371.51	7,300.80	6,695.12
资产减值损失	420,753.09	4,204,853.83	111,138.49
二、营业利润	1,146,721.24	6,552,711.55	3,326,937.51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	-	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852.61	28.04	71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87,573.85	6,552,739.59	3,327,327.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87,573.85	6,552,739.59	3,327,327.19

3、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1.14万元;负债总额为:6,853.11万元;净资产为:-4,831.97万元。

4、上市公司为该子公司未提供任何担保。

5、上市公司未委托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委托理财业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具体数额: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99%、1%股权转让给王洪兴(自然人)、汪时华(自然人)。

2、股权转让的价格:

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订之日支付。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债务,受让方在受让该公司股权后会积极协助偿还。

五、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上市公司亏损、剥离资不抵债,连续亏损的下属企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项股权转让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案》	1.00元
2	《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转让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案》					
2、《关于转让四川嘉塑型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土地收储相关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17号)。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回复内容全文详见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2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一)基本情况及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27.659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50亿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5年12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2015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事项外,不考虑2015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3、在预测公司2015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免责说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免责说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总股本(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1,276,5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850,000,000.00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49,313,990.71	49,313,99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34,297.58	1,056,048,288.29	1,906,048,28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4.78%	4.78%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54,793,323.01	54,793,323.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34,297.58	1,061,527,620.59	1,911,527,6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5.30%	5.30%
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60,272,655.31	60,272,655.3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34,297.58	1,067,006,952.89	1,917,006,95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5.81%	5.81%

如上表所述,由于假设本次发行在2015年12月完成,对2015年底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故计算得出发行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变化。

假设2015年的净利润保持与2014年的净利润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导致公司2016年度底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和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大幅度的提高,对2016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影响较为明显,具体摊薄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年度/2016-12-31	2016年度/2016-12-31
总股本(元)	120,000,000.00	141,276,5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850,000,000.00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13,990.71	49,313,990.7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841,611.30	1,960,841,6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55%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3,323.01	54,793,323.0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6,320,943.60	1,966,320,94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2.83%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72,655.31	60,272,655.3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1,800,275.90	1,971,800,27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3.10%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发行在2015年完成,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加,在公司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用于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短且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巩固传统业务同时拓展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连续多年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前列。经济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空间仍然广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支持传统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国内前列的住宅精装修企业,公司在开拓智能家居及互联网家装等新兴市场领域具有天然的优势。公司将紧抓机遇,布局家装电商业务,开展定制精装业务,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为公司发掘新的业绩增长动力。

同时在拓展新兴市场上,公司通过与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性合作协议,实现优势互补,对下一步进军光伏发电站运营、光伏电站安装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打下坚实的基础,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巩固传统业务和拓展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瑞和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